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G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

(I)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II) 高級管理層變動；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V) 合作框架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a)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ii)高級管理層變動；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有關本公司與清遠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內容有關共同發起設立人民幣40億元的產業併購投資基金(「基金」)及相關產業合作(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等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I)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a)郭佩霞女士(「郭女士」)於2025年9月1日遞交之辭任函；(b) Mohamed Ben Amor閣下(「Ben Amor閣下」)、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維格姆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費希廷格教授」)、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Alanezi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德•達爾茅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Alsarkal先生」)於2025年9月13日遞交之辭任函；及(c)法比奧•法瓦塔博士(「法瓦塔博士」)及芭芭拉•簡•瑞安女士(「瑞安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遞交之辭任函(統稱「辭任董事」)，所有辭任函均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

本公司獲悉(a)郭女士因其家庭承擔(照顧其父母)而辭任；(b)維格姆先生因個人情況需要減少外部事務辭任，以專注處理家庭、健康及旅遊相關事宜；(c) Alanezi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頻繁差旅而辭任；(d) Alsarkal先生因其父母的健康問題而辭任；(e)法瓦塔博士因情況變化使其判斷自身已無法以符合公司要求且令其滿意的方式履行董事職責而辭任；及(f)瑞安女士因其丈夫的健康問題而辭任。在收到上文所載法瓦塔博士對其辭職原因的進一步闡述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6日通過電郵聯繫法瓦塔博士並要求進一步澄清。儘管有該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進一步澄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載，法瓦塔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並無獲法瓦塔博士告知，彼於接獲有關彼辭任原因的進一步闡述及／或要求進一步澄清時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其他辭任董事之辭任原因尋求進一步說明，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a)委任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周女士(「**新董事**」)；(b)辭任董事之辭任；(c)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及(d)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之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並獲一致通過(「**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之合理通知及相關資料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傳閱予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在任之所有董事，而彼等在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前已知悉建議決議案及會議安排。整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期間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有關(a)委任高級管理層；(b)文先生辭任；(c)更改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及(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3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並獲一致通過(「**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合理通知及相關資料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傳閱予舉行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時在任之所有董事，而彼等在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前已知悉建議決議案及會議安排。整個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期間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新董事之背景，而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之權力作出。

經考慮(a)新董事之委任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及(b)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已於有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並獲一致批准，董事會認為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屬有效及合法。

經考慮辭任董事及文先生已就彼等之辭任事宜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辭任董事及文先生之辭任屬有效及合法。

(II) 高級管理層變動

根據關先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之陳述，(a)關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易事特集團之獨立董事，且並無參與易事特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與行政處罰決定書相關之相關事件(「該事件」)之審批程序；(b)該事件乃由易事特集團前主席安排及組織，而關先生對此並不知情；及(c)該事件始於2017年(即關先生獲易事特集團委任前3年)。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對關先生施加任何個人制裁或處罰，或對關先生作出任何不利裁決。

經考慮關先生所作之陳述，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對關先生作出不利決定，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關先生擔任總裁之合適性。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嶄新氣象，有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並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所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結構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衛星動力與能源系統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B)精密製造(「**精密製造業務**」)，包括(1)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2)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及生產全組裝電子產品(「**PCBA業務**」)；(3)能源及信號傳輸線製造；及(4)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及(C)儲能，包括(1)新型儲能產品；(2)儲能電源管理芯片；(3)儲能電力電子器件；及(4)儲能熱管理和能量控制系統。

就航空航天業務而言，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及2025年11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航空航天業務，且目前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

鑑於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持續存在爭議，且和解進展尚在進行，本集團將其重心從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及衛星發射轉移至衛星結構製造、衛星部件製造、衛星動力及能源系統製造及衛星數據應用，並將其業務從香港遷移至中國內地。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物色有關現有航空航天業務之其他業務及合作機會(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5年11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發展及合作)。

就精密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該業務，且目前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現有EMS業務及PCBA業務。本公司亦正考慮將其現有業務拓展至能源及信號傳輸線製造、電控系統製造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潛在擴展展開正式磋商，其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中披露。

為加強其於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城市之戰略地位，並提升其企業形象及影響力，本集團銳意擴展其現有業務，同時亦願意探索在中國涉足其他高新技術產業之可能性，以實現與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物色任何潛在商機(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投資)。

(IV) 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合作方就可能設立基金進行初步討論。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本公司預期其將成為擁有約1%有限合夥權益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預計基金的設立（倘實現）將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本公司擬通過其現有業務運營產生的資源、股權／債務融資及／或其他方法為此類投資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